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依照公司治理之精神並執行其相關規範。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專責人員，並設有投資人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設有股務專責人員管理相關資訊，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協助處理股務相關事宜，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且與主要股東維持良好關係。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關係企業的資產財務及會計皆獨立運作，設有稽核人員獨立審查；本公司另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往來作業辦法」，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並確實告知公司內部人嚴格遵循。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確實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董事除具備財金、商務、法務及管理等各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訂定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 10% 以上；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董事改選後，目前設有董事七席，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計 3 席(占比 43%)，女性董事計 1 席(占比 14%)，獨立董事計 3 席(占比 43%)，3 名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不超過九年。本公司注重董事	無重大差異情形。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	✓		會成員，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請參閱(二) 董事、獨立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二) 本公司已於104年12月及105年02月分別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將依公司實際需要設置。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辦法，並自109年度起每年執行一次董事會整體及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評估結果於第一季檢討並提報董事會，民國111年度本公司董事會整體績效評估結果各面向平均分數介於4.86至5.00/滿分5分，整體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結果各面向平均分數介於4.88至5.00 /滿分5分，各董事參與董事會出席率高達100%，各具專業且負責，對於各項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有正面評價，足以顯示本公司強化董事會效能之成果。 本公司董事會係由具有業務、財務及公司治理等領域之專業人士組成，且均具有多年擔任其它公司董事之經驗，董事會運作良好。 (四) 本公司每年評估一次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揭露架構及範本」，取得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AQI資訊及超然獨立聲明書，製作「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針對可能影響獨立性項目逐一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間除了簽證及財稅案件外，無其他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並確認會計師之二親等內旁系血親與本公司間也無其他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後，112年度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於112年03月22日提報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	✓		本公司於111年03月09日董事會通過增設公司治理主管，由行政副總經理兼任公司治理主管一職，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及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本公司行政副總經理	無重大差異情形。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從事財務、股務及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111年度公司治理事務執行情形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定及規劃公司治理相關辦法、落實法令遵循。 2.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並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3. 研擬並規劃年度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時程及初步議案內容。 4. 於各次董事會議前，規劃並擬定各議案內容，並於會議日七日前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所有議程相關資料，以利董事有足夠時間瞭解議案內容；若有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需迴避之情形，將於事前及會議前提醒，並於會後20日內寄發董事會議事錄。 5.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公司章程或董事改選後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6. 辦理董事進修課程，並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險。 7. 負責董事會及股東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內容之適法性、正確性及即時性等符合資訊對等之精神，以保障投資人權益。 8. 維護投資人關係，舉辦法人說明會，與投資人建立多元性溝通管道。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建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對外溝通管道，利害關係人如有需要得隨時以電話、書信、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繫。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股東會事務已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專業股務代辦機構代為辦理。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		✓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設有投資人關係專頁，定期更新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重大差異情形。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		<p>查詢網址:(https://www.rafaelmicro.com/tw); 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公司概況及各項財務資訊。</p> <p>(二) 本公司架設中、英文網站，設有投資人關係專頁，有專人負責資訊蒐集，並定期更新財務業務資訊。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並將其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p> <p>(三)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之申報期限，辦理財務報告之公告。</p>	<p>無重大差異情形。</p> <p>無重大差異情形。</p>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		<p>(一) 員工權益：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外，並提供婚、喪、住院、生育、員工進修、部門聚餐等補助，亦定期辦理員工旅遊、團康摸彩等福利活動。</p> <p>(二) 僱員關懷：本公司各項管理規章均以員工利益為主，關心員工生活、福利，並訂定合理之薪資待遇。</p> <p>(三)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對外關係之溝通；亦設置專人依據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p> <p>(四)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均有良好的供應鍊關係，達到整體生產成本最佳化。</p> <p>(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尊重且維護其合法之權益，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制度，處理股東提出之問題及建議。</p> <p>(六)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皆依「上市上櫃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進修證券法規研習等課程，並符合進修時數之規定，且本公司未來將不定期為董事安排適當之進修課程。</p> <p>(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內部控制制</p>	<p>無重大差異情形。</p>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內部控制制度之落實程度。 (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均維持良好關係，並依據各內部管理辦法以提供客戶服務，並將「客戶滿意」列為品質政策之重要內容。 (九)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		本公司網站已參酌評鑑指標說明，加強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揭露，未來將持續提升資訊透明度，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等類別之評鑑指標及其修正內容。	無重大差異情形。

註：列示方式為股東會年報最近年度（111 年度）截至刊印日（112 年 04 月 15 日）止。